

瑞泰人寿[2016]医疗保险 00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附加安康之选 B 款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目录

一、	基本条款.....	3
1.	关于瑞泰附加安康之选 B 款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3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5.	保险期间.....	4
二、	保险费条款.....	4
6.	保险费的交纳.....	4
三、	保障条款.....	4
7.	基本保险金额.....	4
8.	保险责任.....	4
9.	无理赔奖励.....	5
10.	责任免除.....	5
11.	受益人.....	6
12.	保险金的申请.....	6
四、	其他.....	7
13.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7
14.	诉讼时效.....	7
15.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释义.....	8

# 瑞泰附加安康之选 B 款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 一、 基本条款

### 1. 关于瑞泰附加安康之选 B 款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指定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以及主合同所包含的保单、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书等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文件构成。

### 3. 投保条件

####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4.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方可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释义 1）、**保单年度**（释义 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释义 3）、**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保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单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释义 4）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该保险期间在保单中载明。

## 二、 保险费条款

### 6.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应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单中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三、 保障条款

###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8.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8.1 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释义 5），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释义 6）诊断必须在认可医院**住院**（释义 7）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释义 8）的第 1 日起，每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津贴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8.2 ICU 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认可医院诊断必须入住认可医院 ICU 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入住认可医院 ICU 的第 1 日起，每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3% 给付 ICU 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 ICU 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最高以 60 日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 ICU 津贴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 ICU 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8.3 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在认可医院内施行**重大手术**（释义 9）治疗，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重大手术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9. 无理赔奖励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未因保险事故导致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则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增加为原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 1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3）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 14）、跳伞、**攀岩**（释义 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释义 16）、**武术比赛**（释义 17）、摔跤、**特技**（释义 18）表演、赛马、赛车等；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19）；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20）（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遗传性疾病**（释义 21），**职业病**（释义 22）及其引起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未告知的**既往症**（释义 23）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3)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分娩（含难产）、流产不受此限；
- (1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6) 被保险人患牙科疾病，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受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释义 24）。

发生上述第（2）至第（16）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1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ICU 津贴保险金和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 12. 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25）；

(3) 由认可医院出具的如下文件:

- ① 医疗费用专用收据;
- ② 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复印件;
- ③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 ④ 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复印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 其他

### 13.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满期、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满期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1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5.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犹豫期
- (2) 宽限期
- (3)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 (6) 保单贷款
- (7) 欠款的扣除
- (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0)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1) 联系方式变更
- (12) 本合同内容变更
- (13) 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4) 本合同的解除
- (15) 司法鉴定
- (16) 争议的处理

## 释义

1.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周岁**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 **认可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8.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或同一意外事故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若其前次住院出院之日与下次住院治疗入院之日间隔期间未超过9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9. 重大手术

### (1)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2) 恶性肿瘤(癌症)广泛根治性切除手术

指为根治恶性肿瘤而实际实施的肿瘤彻底切除连同周围淋巴转移区的整块切除手术。

恶性肿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依据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因下列疾病实施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a) 原位癌；
- (b)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c)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d)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e)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f)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后，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良性脑肿瘤颅骨切开肿瘤切除手术**

指为切除良性脑肿瘤而实际实施的开颅手术。良性脑肿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脑组织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脑动/静脉瘤、脑垂体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7) 因严重Ⅲ度烧伤引起的手术**

是指为治疗严重Ⅲ度烧伤而实际实施的手术。严重Ⅲ度烧伤须符合以下定义：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8) 一侧全肺切除术**

实际实施的一侧全肺切除术。肺部疾病的存在必须CT或MRI检查证实。非一侧肺全部切除的肺叶切除、部分肺切除等手术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

#### **(9) 截肢术**

实际实施的一上肢在腕关节以上部位进行离断或一下肢在踝关节以上部位进行离断的手术。

#### **(10) 颅脑外伤颅骨切开血肿清除手术**

经切开颅骨实施的脑血肿清除手术。颅内血肿的存在必须经CT或MRI检查证实。经颅骨钻孔血肿吸除术不包括在此保障范围内。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6.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2. 职业病** 指劳动者在工作或者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线和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23.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24.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5.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结束)